

晋中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

市农发函〔2024〕10号

关于开展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工作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中心、榆社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为全面掌握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政策落实情况，推进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规范、高效、廉洁、透明实施，按照省、市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市产业中心决定对各县（区、市）农机购置补贴、报废更新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确保补贴政策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督查内容

（一）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对补贴资金使用合规性、有效性、安全性等方面督查，主要包括补贴资金使用进度、补贴资金结算进度、补贴信息登记情况、是否及时向社会公示等。

(二) 补贴信息公开情况。是否建立有效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的信息是否完整;公开时间是否及时;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审核发布制度执行是否到位,县级农业(机)部门是否按照规定以公告形式公开本县当年度补贴资金额度、当年享受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

(三) 补贴机具规范核验情况。是否按照“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制定相关核验工作制度;制度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公布各补贴机具核实点的地址和工作时间,核实点工作人员和联系方式;重点对单人多台套、短期大批量等补贴申请情况进行核查。

(四) 限时办理情况。是否按照要求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实现补贴申请受理限时办理,补贴申请限时办理比例是否符合上级要求。

(五) 补贴比例畸高情况。是否抽查补贴数据,有效监控补贴比例。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后是否及时进行调查并上报异常情况,及时进行评估。

(六) 违规查处情况。是否对农机购置补贴违规处理或黑名单数据库发布的违规查处信息,及时联动,对有办理补贴手续的,及时联动向社会公开,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深入调查处理;发现新的违规行为,是否启动违规查处程序。

(七) 报废更新政策执行情况。是否确定了回收企业并能在全区域开展回收拆解工作；是否有序开展老旧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是否于年初对报废资金进行预留。

(八) 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是否建立了补贴政策实施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包括风险预警、纠错整改、责任追究、权力运行、警示教育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

二、督查方式

市产业中心将不定期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进行督导抽查。

(一) 座谈交流，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报废更新政策及市级报废更新奖补工作实施进展情况，资金使用兑付情况，资金余缺情况。

(二) 实地查看，对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进行现场指导，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每县随机走访购机农户 3-5 户，了解补贴政策实施情况。

三、督查时间

4月—11月份。

四、有关要求

(一) 做好检查资料准备。围绕政策实施关键环节工作，归集整理好有关材料，提前做好准备工作。

(二) 认真负责，实事求是，注意记录调查时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的督查档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认真进行整改。

(三) 督查期间，严守工作纪律。

